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、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，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，其中左江女士、徐志翰先生、阎焱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；许植先生、于强先生、胡启胜先生、沈春水先生、孙先武先生、鲁炜先生、郎元鹏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和付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集中采购中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设立集中采购中心，作为公司一级部门，负责采购工作的管理和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4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积极响应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

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政策精神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同意公司特别分红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4,363,777,8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61,826,673.4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4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会议具体事项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4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